

#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会计政策》修订对照表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会计政策》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方式	修订后
第十二条 存货	<p>（一）存货的分类</p> <p>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在产品、委托加工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发出商品、工程施工等。</p> <p>（二）存货的计价方法</p> <p>存货分类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p> <p>1、存货的取得按实际成本核算：存货的实际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p> <p>2、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包装物、周转材料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p> <p>3、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发出时按实际成本法计价。</p> <p>（三）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p> <p>本公司对会计期末存货按账面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p>	修订 部分新增	<p>（一）存货的分类</p> <p>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在产品、委托加工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发出商品、工程施工等。</p> <p>（二）存货的计价方法</p> <p>存货分类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p> <p>1、存货的取得按实际成本核算：存货的实际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p> <p>2、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包装物、周转材料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p> <p>3、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发出时按实际成本法计价。</p> <p>（三）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p> <p><b>本公司对会计期末存货按账面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b></p>

	<p>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库存商品、在制品、外购商品按照单个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和包装物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预计的存货跌价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p> <p>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p> <p>（四）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 12 月 31 日进行实地清查盘点。各类存货的盘盈、盘亏、报废，计入当期损益。</p>		<p>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预计的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年度损益。</p> <p>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商品和外购商品等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p> <p>（四）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 12 月 31 日进行实地清查盘点。各类存货的盘盈、盘亏、报废，计入当期损益。</p>
<p><b>第十六条</b> <b>在建工程</b></p>	<p>（一）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核算。</p> <p>（二）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p> <p>（三）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期末在建工程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应当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li> <li>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li> </ol>	<p><b>修订</b> <b>部分增加</b></p>	<p>（一）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核算。</p> <p>（二）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b>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可从如下几条来判断：</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li> <li>2、固定资产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要求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产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li> <li>3、该建造的固定资产支出金额很少或者不再发生。</li> </ol>

	<p>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p> <p>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p> <p>（四）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的金额按借款费用会计政策处理。</p>	<p><b>符合上述一条或者几条时，公司将该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并开始计提折旧。</b></p> <p>（三）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期末在建工程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应当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p> <p>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p> <p>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p> <p>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p> <p>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p> <p>（四）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的金额按借款费用会计政策处理。</p>
<p><b>第十九条 研究与开发</b></p>	<p>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资本化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p>（一）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p> <p>（二）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p> <p>（三）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p>	<p>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b>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并理解它们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b></p> <p><b>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先经董事会或者相关管理层的批准，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后，项目正式立项，正式立项之前的活动属于研究阶段，正式立项之后的活动属于开发阶段。</b></p> <p>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资本化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p>靠地计量。</p>		<p>(一)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p> <p>(二)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p> <p>(三)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p>
<p><b>第二十三条 收入</b></p>	<p>(一) 销售商品的收入,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li> <li>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li> <li>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li> <li>4、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li> <li>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li> </ol> <p>本公司销售商品, 具体方法如下:</p> <p>(1) 出口销售收入确认</p> <p>公司依据与购货方签订的购销协议, 将所售车载类、非车载类产品运送至指定港口, 办妥货运手续, 报关、离港, 取得提单。公司办妥上述手续, 并预期无退货及收款风险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p> <p>(2) 国内销售收入确认</p>	<p><b>修订 部分新增</b></p>	<p>(一) 销售商品的收入,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li> <li>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li> <li>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li> <li>4、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li> <li>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li> </ol> <p>本公司销售商品, 具体方法如下:</p> <p>(1) 出口销售收入确认</p> <p>公司依据与购货方签订的购销协议, 将所售车载类、非车载类产品运送至指定港口, 办妥货运手续, 报关、离港, 取得提单。公司办妥上述手续, 并预期无退货及收款风险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p> <p>(2) 国内销售收入确认</p>

<p>公司依据与购货方签订的协议，将所售产品运送至指定地点或由购货方自提，并在购货方验收无误、预期无退货及收款风险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p> <p>(二)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p> <p>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li> <li>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li> <li>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li> <li>4、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li> </ol> <p>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p> <p>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p> <p>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p> <p>(三)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p> <p>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p> <p>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p>	<p>公司依据与购货方签订的协议，将所售产品运送至指定地点或由购货方自提，并在购货方验收无误、预期无退货及收款风险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p> <p>(二)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p> <p>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li> <li>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li> <li>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li> <li>4、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li> </ol> <p>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p> <p>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p> <p>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p> <p>(三) 建造合同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规定确认建造合同收入。</p> <p>1、在建造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时，合同完工进度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p>
--	--

<p>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p> <p>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p> <p>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p> <p>公司提供的工程类业务，在收入与成本的确认上按照上述建造合同的规定执行。</p> <p>（四）既销售商品又提供劳务的收入：</p> <p>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不能够区分的，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应当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p> <p>（五）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p> <p>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p>		<p>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p> <p><b>2、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b></p> <p>（1）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p> <p>（2）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p> <p>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p> <p>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p> <p>公司提供的工程类业务，在收入与成本的确认上按照上述建造合同的规定执行。</p> <p>（四）既销售商品又提供劳务的收入：</p> <p>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p>
---	--	---

			<p>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不能够区分的，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p> <p>（五）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p> <p>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p>
<p><b>第三十三条 专项储备</b></p>	<p>根据有关法规的规定，公司按照以下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机械制造业务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p> <p>（一）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2%提取；</p> <p>（二）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提取；</p> <p>（三）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p> <p>（四）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提取；</p> <p>（五）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5%提取</p>	<p><b>修订 部分新增</b></p>	<p>根据有关法规的规定，公司按照以下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机械制造业务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p> <p>（一）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2%提取；</p> <p>（二）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提取；</p> <p>（三）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p> <p>（四）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提取；</p> <p>（五）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5%提取</p> <p>公司按规定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p> <p>公司在下列情况可以使用安全生产费用：</p> <p>（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检测设备、设施支出。</p> <p>（二）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安</p>

		<p>全防护物品支出。</p> <p>（三）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支出。</p> <p>（四）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监控支出。</p> <p>（五）安全技能培训及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支出。</p> <p>（六）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p> <p>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公司使用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p>
--	--	---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24日